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175轉68
傳真：047283264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20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光污染管理指引、修正對照表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_113002081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0208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修正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加強注意與宣導推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18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制光污染，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，提高生活品質，環境部於113年1月4日修正訂定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，以有效預防人工光源造成民眾干擾，指引重點摘述：

(一)光曝露建議值：

1、最大亮度：人工光源，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1,000cd/m²。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650cd/m²。

2、閃爍：針對戶外面光源大型廣告看板(長及寬大約在1.75公尺以上)的閃爍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，其閃



爍干擾指數(Flicker Nuisance, FN)建議不得小於5。

於晚上11時之後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。

(二)防護與改善：分天空輝光或光侵擾、反射光、閃爍、LED看板類、霓虹燈、燈箱式看板、投光燈看板、其他光源，就源頭管理及現有案件改善各有不同的改善建議。

三、請加強宣導，並適時盤點校內公眾區域相關照明光源之屬性類別(如：開放校內戶外體育設施場域、校門口或圍牆上置廣告看板或跑馬燈等)，於夜間時段應注意衍生亮度或閃爍課題，必要時考量採行防護與改善措施，避免對學校周邊居民產生眩光、刺眼或擾鄰等不適感：

(一)戶外體育場館、戶外體育練習場，可採加裝遮光罩、降低光源強度等方式減少光污染影響。

(二)廣告物看板，當有陳情案發生時，可經由要求被陳情之光源，於夜間禁止其閃爍或關閉光源以降低閃爍之影響。

(三)LED看板類，全彩LED跑馬燈以直接調整最大亮度或可加裝亮度控制器來進行改善，單色LED跑馬燈一般可以透過改裝亮度控制器來進行改善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